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2
玖、附件	
一、壹佰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壹佰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6
四、壹佰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年度財務報表	20
七、壹佰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7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 (四)、辦理現金減資案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壹佰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2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46,729,19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58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銷除股份 25,000,000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70,007,539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5.71%，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約為新台幣 3.57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5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43 股)總計銷除股份 25,000,0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

4、(1)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每次實際認購新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發行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由董事長訂之。
- 3、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 發行總額：1,500,000 股
 - (二)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指標。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1) 既得條件：員工受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之個人績效指標。在職需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異。既得條件之在職且績效優良之重要約定事項：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既得條件，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評核退步、欠佳或有待改善，均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處分或買回其股份。
 - (2) 個別員工配發股份及每年既得數量授權董事長參照個別員工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

(3)獲配股份員工如因故離職，應於限制型股票受領權利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既得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得由保管單位處分後領回原始認購價金，或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4)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得再轉配發給其他員工。

5、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授權董事長核訂。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受領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受領股數，加計受領權人當年度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0,007,539 股，預計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14%。另暫以 101 年 5

月 1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1.3 元計，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31,95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2 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2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份處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繼承，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 (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1). 本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稅捐：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1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另及監察人三席，提請 股東會改選。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4年6月21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0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壹佰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0年是宜特「再起飛」的一年，在這一年，宜特聚焦驗證本業，驗證平台發酵，帶動營收表現亮眼，稅後純益較民國99年倍增，已恢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宜特的成長動能來自於持續以全方位技術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服務領導方向前進，與新佈局的驗證平台獲客戶親睞，帶動整體營收成長。

100 年營業概況

宜特 100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370,089 仟元，較 99 年同期 357,915 仟元增加 3.40%，營業利益為 135,167 仟元，較 99 年 126,050 仟元增加 7.23%，稅後純益為 146,730 仟元較 99 年稅後純益 71,022 仟元增加 106.60%，以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2.10 元。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半導體驗證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儘管民國 100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拖累，連帶使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勢向下，創近兩年來的新低，不過宜特在驗證平台與技術創新方面，仍有顯著的進展：

- ◆ LED 驗證平台，領先業界，率先取得美國 EPA LEDLM-80 能源之星的驗證服務。
- ◆ 板階可靠度(BLR)驗證平台，深獲國際肯定，除了韓國、日本品牌大廠認同宜特實驗手法，同意供應商至宜特進行驗證，更成 Motorola 與 CISCO 在亞太地區唯一認可的 BLR 第三公正單位實驗室。此外宜特也加入 iNEMI、HDPUg、IPC 等國際組織，扮演大型研發專案中驗證測試的重要成員。
- ◆ 碳足跡軟體計算永續平台，與中國國家實驗室取得合作，不僅於民國 100 年簽訂碳足跡盤查輔導合作合約外，另有 China RoHS 合作計畫持續進行中。
- ◆ 28 奈米電路修改(FIB)技術突破，針對最底層(Metal 1)的極小線路作修改測試，並從極小間距中，研究如何設定正確參數將訊號引出，替客戶完成難度極高的 28 奈米最小線寬修改。
- ◆ SMT 元件製程驗證能力一舉躍進至 0.30mm 微腳距。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領先電子驗證服務領域，領先市場，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榮譽與獎項

民國九十九年，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包括宜特科技從百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頒發「金萃獎-第一品牌」大獎；宜特研究「預測電路板爬行腐蝕發生在 PCB 的驗證方

法」成果豐碩，獲國際 SMTA 組織最佳論文獎；宜特大陸昆山、深圳取得聯想電腦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認可。

未來展望

民國 100 年的優異成績，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展望民國 101 年，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將使 IC 設計業規模將擴大一倍，另外中國 LED 照明產品財政補貼方案亦於民國 100 年底公佈，將帶動整體 LED 產業起飛；因此宜特將持續投入驗證平台於大陸市場，並落實策略目標，對內：持續提高生產力與產值；對外：除了深耕既有客戶口袋率、創造獲利率，更將藉切入新市場，開發新驗證平台，並與新夥伴策略聯盟，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壹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壹佰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	資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01,421 (美金3,350)	註一		\$94,337 (美金3,116) (註六)	\$ -	\$ -	\$94,337 (美金3,116) (註六)	81%	\$20,162 (美金686) (註二)	\$169,536 (美金1,629 及人民幣25,020)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13,439 (美金7,050)	註一		90,068 (美金2,975)	30,275 (美金1,000)	-	120,343 (美金3,975)	-	27,774 (美金945) (註三)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08,898 (美金6,900)	註一		115,802 (美金3,825)	28,822 (美金952)	-	144,624 (美金4,777) (註八)	75%	19,369 (美金659) (註二)	261,576 (美金8,640)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321 (美金440)	註一		2,906 (美金96) (註五)	-	-	2,906 (美金96) (註五)	75%	3,968 (美金135) (註二)	15,515 (人民幣3,229)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0,925 (人民幣14,761)	註一		51,468 (美金1,700)	-	-	51,468 (美金1,700)	75%	(10,103) (人民幣2,221) (註二)	68,762 (人民幣14,311)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282 (人民幣683)	註一		-	-	-	(註七)	75%	1,183 (人民幣260) (註二)	4,973 (人民幣1,035)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82 (人民幣350)	註一		-	-	-	(註七)	75%	(277) (人民幣61) (註三)	1,028 (人民幣2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4,337 (美金3,116)	\$ 107,688 (美金3,557)	\$829,304
120,343 (美金3,975)	120,343 (美金3,975)	
144,624 (美金4,777)	174,293 (美金5,757)	
2,906 (美金96)	14,290 (美金472)	
51,468 (美金1,700)	51,468 (美金1,700)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五：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註六：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註七：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註八：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註九：昆山宜捷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併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被出售予第三者。

附件四：壹佰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 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之子公司 (註三)	註一	\$68,119 (美金2,250)	\$ -	\$ -	-	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75%之子公司	註一	42,385 (美金1,400)	42,385 (美金1,400)	-	3%	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75%之子公司	註一	10,596 (美金350)	10,596 (美金350)	-	1%	註一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	-	-	-	註一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一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除本公司對宜特昆山公司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 1,400 仟元外，餘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註三：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其轉投之昆山宜捷公司。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1,074	6	\$ 233,065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59,220	3	\$ 5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二及五)	25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29,991	1	64,981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018	-	5,99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附註二及五)	1,830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1,199 仟元後之 淨 額 (附註二及三)	260,468	12	252,752	11	2120	應付票據	2,916	-	5,661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三及二十)	9,593	-	19,004	1	2140	應付帳款	34,950	2	35,538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15,228	1	10,463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3	-	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	-	3,74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3,811	1	7,380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33,756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 十五)	136,510	6	135,541	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31,314	2	44,181	2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	-	2,6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720	21	602,960	27	2224	應付設備款	28,002	1	44,90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六及二 十)	735,498	34	606,484	2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及二一)	42,853	2	119,331	6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二十、二一及二 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086	16	465,984	21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290,438	14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4	77,370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129,947	6	550,901	24
1531	機器設備	1,299,683	60	1,292,375	5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0,385	20	550,901	24
1551	運輸設備	4,786	-	5,261	-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二十)	847	-	1,279	-
1561	生財器具	10,804	1	18,434	1	2XXX	負債合計	771,318	36	1,018,164	45
1631	租賃改良	143,963	7	135,519	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47,631	2	58,586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一〇〇年 100,000 仟股，九十九年 80,000 仟股； 發行一一〇〇年 70,008 仟股，九十九 年 68,635 仟股	700,075	33	686,348	31
15X1	成本合計	1,627,672	76	1,630,980	73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727,678)	(34)	(630,551)	(28)	3211	股票溢價	356,647	16	356,647	16
1599	累計減損	-	-	(39,99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670	預付設備款	24,107	1	29,788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8,334	3	67,26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4,101	43	990,223	44	3272	認 股 權	16,318	1	1,555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47	-	10,6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764	8	71,022	3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八)	11,359	1	11,35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3	37,207	2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四)	17,266	1	16,72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82,173	64	1,220,197	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172	2	38,69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3,491	100	\$2,238,36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2,153,491	100	\$2,238,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884,969		
4190	銷貨折讓			2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884,7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514,661 58		
5910	營業毛利			370,089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65,893 7		
6200	管理費用			138,0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07 4		
6000	合 計			234,922 27		
6900	營業利益			135,16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24,770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二)			9,269 1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650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2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235 -		
7110	利息收入			4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3,354 -		
7100	合 計			45,93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958	1	\$	15,876	2
7640		1,274	-		-	-
7530		357	-		25,734	3
7521		-	-		29,110	4
7560		-	-		11,802	1
7540		-	-		518	-
7880		891	-		1,071	-
7500		<u>12,480</u>	<u>1</u>		<u>84,111</u>	<u>10</u>
7900		168,626	19		75,719	9
8110		<u>21,896</u>	<u>2</u>		<u>4,697</u>	<u>1</u>
9600		<u>\$146,730</u>	<u>17</u>		<u>\$ 71,022</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u>\$ 2.41</u>	<u>\$ 2.10</u>		<u>\$ 1.08</u>	<u>\$ 1.01</u>
9850		<u>\$ 2.17</u>	<u>\$ 1.89</u>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1,106,650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4,447)	114,447	-	-	-
資本公積	-	-	(73,966)	-	-	-	(73,966)	-	73,966	73,966	-	-
彌補虧損後餘額	68,635	686,346	352,847	149	-	3,793	356,789	-	-	-	63,515	1,106,65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66,818	-	66,818	-	-	-	-	66,8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555	1,555	-	-	-	-	1,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	7	-	-	-	7	-	-	-	-	9
已實現認股權調整	-	-	3,793	-	-	(3,793)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451	-	451	-	-	-	-	45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308)	(26,30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71,022	71,022	-	71,0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686,348	356,647	149	67,269	1,555	425,620	-	71,022	71,022	37,207	1,220,19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02	(7,102)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1,373	13,727	-	-	-	-	-	-	(13,727)	(13,727)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17,159)	(17,159)	-	(17,159)
分配後餘額	70,008	700,075	356,647	149	67,269	1,555	425,620	7,102	33,034	40,136	37,207	1,203,0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038)	-	(1,038)	-	-	-	-	(1,0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167	2,167	-	-	-	-	2,1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2,596	12,596	-	-	-	-	12,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7,897)	-	(7,897)	-	-	-	-	(7,89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577	26,577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146,730	146,730	-	146,73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8	\$ 700,075	\$ 356,647	\$ 149	\$ 58,334	\$ 16,318	\$ 431,448	\$ 7,102	\$ 179,764	\$ 186,866	\$ 63,784	\$ 1,382,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46,730	\$ 71,022
折舊及攤銷	187,681	173,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7	1,5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66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24,770)	29,110
遞延所得稅	3,748	935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274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446)	25,718
處分投資淨損	-	68
已實現遞延利益	(432)	(432)
預付退休金	(540)	(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7)	(584)
應收帳款	(7,716)	(69,702)
應收關係人帳款	9,411	(7,33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5)	30,4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9)	16,956
應付票據	(2,745)	3,774
應付帳款	(588)	13,04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6)	(62)
應付所得稅	6,431	7,3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9	36,53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621)	(16,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881</u>	<u>315,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462)	(132,7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6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4,7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2
購置固定資產	(136,145)	(121,8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126	20,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 3,174）
遞延資產增加	（ 7,608）	（ 14,7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3,756</u>	<u>（ 33,7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7,411）</u>	<u>（ 197,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9,220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4,990)	64,9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8,900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97,432)	(251,218)
股東現金紅利	(17,1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61)	(136,228)
現金淨減少數	(101,991)	(18,713)
年初現金餘額	<u>233,065</u>	<u>251,77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074</u>	<u>\$ 233,0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〇〇年度不含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4,665千元;九十九年度不含利息資本化483千元)	<u>\$ 5,576</u>	<u>\$ 15,853</u>
支付所得稅	<u>\$ 11,717</u>	<u>\$ 32</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9,245	\$ 152,793
年初應付設備款	44,902	13,928
年底應付設備款	(28,002)	(44,902)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36,145</u>	<u>\$ 121,819</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5,740	\$ 34,103
年初應收設備款	15,433	1,890
年底應收設備款	(2,047)	(15,433)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9,126</u>	<u>\$ 20,5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2,853</u>	<u>\$ 119,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七：壹佰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壹佰年稅後純益	146,729,190	
減：法定公積	14,672,9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33,250	
可分配盈餘		165,089,52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21,002,262	
分配合計		21,002,2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087,25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49,40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28,403 元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1.3 月底股數 70,007,53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0.3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修訂認股權額度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

附件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p> <p>(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p>	無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p>	<p>第五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p>	<p>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p>	<p>第六條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p>	<p>第七條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	---	---

<p>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無</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刪除，已併入相關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p> <p>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管理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p> <p>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p>	

	<p>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五、各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p> <p>六、固定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之。</p>	
刪除，已併入相關作業程序	<p>第十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管理部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p>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	--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

<p>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刪除，已併入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三、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p>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刪除，已併入第十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刪除，已併入第十條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p>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無</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第十六條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p> <p>(三)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p>	<p>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第十七條 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p>第十八條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第十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	--	--

<p>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三、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p> <p>(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p>	<p>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p> <p>第二十二條 一、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p>	
--	---	--

<p>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p>	<p>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p>	
--	---	--

載於備查簿備查。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p>	<p>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	--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五、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

<p>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	--	---

<p>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公司財務部。</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款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相關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p>	
---	---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本公司 101 年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管康彥	美國西北大學 企管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張澤銘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 EMBA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董事	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五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
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管理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

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各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 六、固定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管理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後，始得為之。

- 一、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十六條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十七條 績效評估：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八條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十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第二十二條
- 一、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款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相關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100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1 年 3 月 20 日
股東會日期			101 年 6 月 22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0.3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2,549,408
董監酬勞(元)			728,40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註 2：本公司壹佰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49,408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28,403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一致。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0,07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壹佰零壹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壹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98.06.16	3年	2,641,789	4.36	3,050,152	4.36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8.06.16	3年	388,486	0.64	550,536	0.79
董事	杜忠哲	98.06.16	3年	1,066,000	1.76	1,230,779	1.76
董事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德	98.06.16	3年	561,802	0.93	648,644	0.93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8.06.16	3年	1,682,365	2.77	1,942,421	2.77
董事	管康彥	98.06.16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98.06.16	3年	-	-	-	-
合計				6,340,442	10.46	7,422,532	10.61
監察人	杜青峰	98.06.16	3年	1,172,167	1.93	1,353,358	1.93
監察人	劉錦龍	98.06.16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98.06.16	3年	157,568	0.26	181,924	0.26
合計				1,329,735	2.19	1,535,282	2.1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70,007,539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00,603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0,060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